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b>1,115,705</b>	<b>512,376</b>
租金收入		<b>2,294</b>	1,76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6,770</b>	10,4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6,497</b>	3,683
投資之溢利淨額	4	<b>572,584</b>	617,515
其他收入		<b>15,494</b>	9,030
行政支出		<b>(7,884)</b>	(22,834)
其他支出		<b>(339)</b>	(532)
融資成本	5	<b>(8,994)</b>	(3,2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b>14,707</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609</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b>—</b>	1,74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601,738</b>	617,547
稅項支出	6	<b>(62,769)</b>	(9,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38,969</b>	607,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b>(1,548)</b>	(4,551)
期內溢利	8	<b>537,421</b>	603,3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28,424</b>	603,396
少數股東權益		<b>8,997</b>	–
		<b>537,421</b>	603,396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b>11,084</b>	11,425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1.88港元</b>	2.0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1.89港元</b>	2.07港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b>84,085</b>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59</b>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b>1,026</b>	2,4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81,335</b>	–
可供出售投資		<b>588,052</b>	557,375
貸款票據		<b>51,428</b>	50,476
可轉換債券		<b>3,313</b>	6,626
		<b>912,398</b>	703,20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b>2,467,464</b>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109,330</b>	33,708
應收貸款		<b>121,122</b>	123,598
可收回稅項		<b>4,050</b>	3,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3,107</b>	58,007
		<b>2,755,073</b>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b>2,755,073</b>	2,045,2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34,719</b>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b>11,363</b>	31,283
其他借貸		<b>444,336</b>	170,100
應付稅項		<b>78,349</b>	15,65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668,767</b>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b>668,767</b>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b>2,086,306</b>	1,712,692
	<b>2,998,704</b>	2,4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66	2,829
儲備	<b>2,986,892</b>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2,989,658</b>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b>9,046</b>	16,847
權益總額	<b>2,998,704</b>	2,415,89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 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業務資料

####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 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和流動電話分銷。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06,914</u>	<u>6,497</u>	<u>2,294</u>	<u>1,115,705</u>	<u>7,681</u>	<u>1,123,386</u>
分項業績	<u>582,157</u>	<u>6,492</u>	<u>16,354</u>	<u>605,003</u>	<u>(3,199)</u>	<u>601,804</u>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u>601,738</u>	<u>(1,521)</u>	<u>600,217</u>
稅項支出				<u>(62,769)</u>	<u>(27)</u>	<u>(62,796)</u>
期內溢利				<u>538,969</u>	<u>(1,548)</u>	<u>537,42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06,932</u>	<u>3,683</u>	<u>1,761</u>	<u>512,376</u>	<u>31,432</u>	<u>543,808</u>
分項業績	<u>633,168</u>	<u>3,950</u>	<u>(402)</u>	636,716	(4,562)	632,1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463	11	1,474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9,147)	–	(19,147)
融資成本				(3,225)	–	(3,225)
除稅前溢利				617,547	(4,551)	612,996
稅項支出				(9,600)	–	(9,600)
期內溢利				<u>607,947</u>	<u>(4,551)</u>	<u>603,396</u>

####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7,366)	4,6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17,368	135,88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附註)	463,178	454,5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450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	(3,961)
	<u>572,584</u>	<u>617,515</u>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本集團持有9.99%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由本財務期間之最初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日期為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而引致本集團於上聯水泥獲得重要性影響)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溢利。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61,034	9,600	27	-	61,061	9,6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5	-	-	-	1,735	-
	<u>62,769</u>	<u>9,600</u>	<u>27</u>	<u>-</u>	<u>62,796</u>	<u>9,6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31,432
銷售成本	(8,072)	(28,867)
其他收入	1,678	11
分銷成本	(1,050)	(2,424)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1,116)
呆壞賬準備	-	(3,587)
	<u>(1,521)</u>	<u>(4,551)</u>
除稅前虧損	(1,521)	(4,551)
稅項支出	(27)	-
	<u>(1,548)</u>	<u>(4,551)</u>



## 8.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21	15,719	945	1,719	3,966	17,438
(撤銷)存貨減值	-	-	(1,117)	3,587	(1,117)	3,587
折舊及攤銷	144	218	311	93	455	311
利息收入	(4,974)	(8,436)	(33)	(31)	(5,007)	(8,467)
	<u>(1,809)</u>	<u>(2,505)</u>	<u>(195)</u>	<u>3,858</u>	<u>(1,443)</u>	<u>(1,404)</u>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u>11,084</u>	<u>11,425</u>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u>2,762</u>	<u>2,855</u>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依據之盈利	<u>528,424</u>	<u>603,39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0,790,340</u>	<u>293,554,554</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28,424	603,39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548	4,551
	<hr/>	<hr/>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b>529,972</b>	<b>607,947</b>
	<hr/> <hr/>	<hr/> <hr/>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6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期內虧損4,55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790	4,392
91－180日	2,755	992
181－360日	2,266	258
360日以上	259	—
	<hr/>	<hr/>
	8,070	5,6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60	28,066
	<hr/>	<hr/>
	<b>109,330</b>	<b>33,708</b>
	<hr/> <hr/>	<hr/> <hr/>

## 12.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	1,00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4,719</b>	54,472
	<b>134,719</b>	<b>55,480</b>

## 中期股息

董事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合共約為2,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5,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17.8%至1,115,7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2,376,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下跌12.4%至528,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3,396,000港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下跌8.7%至1.88港元（二零零六年：2.0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45.9%至10.8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1,106,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9,932,000港元）及溢利582,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3,168,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572,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515,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6,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9,000港元）。乘著二零零六年之上升勢頭，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持續上揚，本集團亦趁著此利好投資氣氛將部份上市股份投資組合變現而獲利，其中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Mu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6,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3,000港元），溢利則為6,4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為121,1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219,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2,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1,000港元），以及溢利16,3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2,000港元），主要來自以總代價人民幣102,550,000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7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為84,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19,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一直錄得虧損。鑒於並無跡象顯示前景會有所改善，為避免蒙受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是項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終止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總代價約87,800,000港元收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124,000,000股股份，佔上聯水泥已發行股本約1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上聯水泥之持股量增加至約27%，使上聯水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聯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上聯水泥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滙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84,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1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181,3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642,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967,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86,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9,569,000港元）及4.1倍（二零零六年：7.2倍）之流動比率，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444,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404,000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為13.1%（二零零六年：5.0%），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9,089,8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49,440港元）回購本公司6,24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56,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28,835港元下降至2,766,435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期內之滙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0港元）、2,352,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3,168,000港元）、175,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69,000港元）、無（二零零六年：10,702,000港元）及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3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反覆不定，對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次按問題所帶來之連鎖效應已衍生出其他問題，如流動資金收緊、經濟增長放緩，甚或會出現經濟衰退，在市場憂心美國經濟健康之情況下，投資者之投資意欲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取得滿意表現將具相當挑戰性。儘管如此，作為明智之投資者，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作出調整以獲得改善，並將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找及確認被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後，普林電子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41,319,704股繳足股款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聯水泥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購買一間於中國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協議下之代價將以現金及上聯水泥之新股份支付。上聯水泥現正著手編製一份公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將於稍後時間發出有關公佈。本集團相信，本收購事項為上聯水泥集團在天然資源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一大良機，並可讓上聯水泥集團藉此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潛在利潤之中國金礦業務而增加其盈利，並因而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3.15港元至6.5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6,24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29,089,8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需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